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煥杰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85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61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161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778、86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煥杰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緩刑參年，並應於如附表乙所示之期限向各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彭煥杰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 3.是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已當庭告知

01 被告修正後條文及罪名，並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
02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03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4 1.被告與「拼命賺」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
05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6 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8 2.被告就附表甲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
09 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
10 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1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 12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3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
16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17 (三)刑之減輕事由：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9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20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21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22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3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24 較部分）。

25 (四)量刑審酌：

- 26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27 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損
28 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審理時與被害人均
29 調解成立等情，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
30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月薪約3萬8,000
31 元、無須扶養他人等生活狀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坦承前揭罪名，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2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分經各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為訴訟經濟，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附此敘明。

三、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全數被害人調解成立，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調解條件，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如附表乙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以勵自新。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本案並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甲：

02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詐騙被害人陳佳雯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彭煥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1詐騙被害人楊諾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彭煥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詐騙被害人林大鈞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彭煥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3詐騙被害人章月婷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彭煥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3 附表乙：

04

編號	期限及賠償內容
1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陳佳雯1萬8,000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3年10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
2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楊諾2萬元，給付方式如下：先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4,000元（已給付），再於113年10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
3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林大鈞1萬2,000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3年10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

01	4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章月婷9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3年7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285號

05 被 告 彭煥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7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彭煥杰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TELEGRAM暱稱「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4 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拼命賺」等人指示
15 從事提款車手工作。彭煥杰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
16 「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7 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8 「拼命賺」將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供予彭煥杰，再
19 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詐
20 騙如附表所示之陳佳雯，致陳佳雯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
21 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
22 戶後，彭煥杰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
23 所示時間、地點，將陳佳雯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將所
24 得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騙陳佳
25 雯，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陳佳雯
26 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
27 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佳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煥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彭煥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佳雯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陳佳雯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所匯款項隨即遭他人提領之事實。
4	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傑利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1	陳佳雯 (提告)	於112年11月 29日下午6時 7分許	3萬12元	華南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11月 29日下午6時 12分許，在 臺北市○○ 區○○○路0 00號	3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14號

被 告 彭煥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113年度審訴字第778號，甲股）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彭煥杰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拼命賺」等人指示從事提款車手工作。彭煥杰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拼命賺」將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供予彭煥杰，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陳佳雯，致陳佳雯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彭煥杰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陳佳雯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將所得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騙陳佳雯，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陳

01 佳雯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
02 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彭煥杰於警詢時之供述。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佳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8 (四)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提款機監視器畫面翻
09 拍照片。

1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2 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
13 嫌。被告與「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
14 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5 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16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7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處斷。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20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21 偵字第8285號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2 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同一被告所涉同一罪嫌，與該案件
23 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自應併案審理。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1	陳佳雯 (提告)	於112年11月 29日下午6時 7分許	3萬12元	華南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11月 29日下午6時 12分許，在 臺北市○○ 區○○○路0 00號	3萬元

附件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14號

被 告 彭煥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貴院113年度審訴
字第778號（甲股）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煥杰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TELEGRAM暱稱「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拼命賺」等人指示
從事提款車手工作。彭煥杰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
「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拼命賺」將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供予彭煥杰，再
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詐
騙如附表所示之楊諾等人，致楊諾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
人頭帳戶後，彭煥杰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
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楊諾等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
空，並將所得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共同
詐騙楊諾等人，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嗣因楊諾等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煥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彭煥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諾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楊諾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楊諾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所匯款項隨即遭他人提領之事實。
4	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拼命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28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78號（甲股）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查，本件被告之犯行，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1	楊諾 (提告)	於112年11月 29日晚間7時 45、56分及 同日晚間8時 5、7分許	4萬9,967元 2萬123元 6,025元 4,035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於112年11月29日 晚間7時49、51、 52分許，在臺北 市○○區○○路0 段000000號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	林大鈞 (提告)	於112年11月 29日晚間8時 6分許	6,108元		於112年11月29日 晚間8時29分許， 在臺北市○○區 ○○○路000巷00 號	2萬元
3	章月婷 (提告)	於112年11月 29日晚間8時 27、37、46 分許	2萬9,989元 2萬9,985元 2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2年11月29日 晚間8時51分至同 日晚間9時3分 許，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 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5,000元